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广州威能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的独立意见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股份”）转让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威能”）90%股权，支付对价为丰华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及部分现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丰华股份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威能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按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积海、陈朝辉、陈雪梅

2020年8月17日